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5：空中航行 — 实施支助

地区航空研究和发展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54 个缔约国<sup>2</sup>提交)

执行摘要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Doc 9750 号文件) 在为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领域技术工作方案提供战略方向的同时, 也是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 (PIRGs)、各国、服务提供者、空域用户及其他利害攸关方的规划和实施指南。2013 年 5 月 29 日, 理事会 (199/5 号决定) 批准了载有新的航空系统组块升级 (ASBU) 框架的 GANP 第四版。PIRGs 目前正通过实施 GANP 的相关 ASBU 组块 0 模块而提高地区绩效, 本文件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地区研究和发展框架并进行协作,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应用 GANP 第四版。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的信息;
- b) 要求理事会考虑建立一个地区航空研究和发展框架, 以便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集成和可互用的应用;
- c) 要求理事会与各地区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其他必要的组织进行协调, 以便高效地开展地区研究和发展活动; 和
- d) 要求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支助并推广各地区研究和发展单位之间的合作与协作。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与环境保护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现阶段无法量化费用影响, 但这将为全球航空系统带来重大的安全、运行、环境和成本效益。

<sup>1</sup> 由 AFCAC 提供英文版和法文版。

<sup>2</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象牙海岸、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衣索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斯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利亚、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西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参考文件:	Doc 9750号文件: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第四版 Doc 9883号文件: 《空中航行系统全球效绩手册》 Doc 10007号文件: 《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报告》(AN-Conf/12)
-------	---

## 1. 引言

1.1 创新和改进是每项人类工程取得进步和效率的工具, 尤其对如国际民用航空这种大型行业来说更是如此。

1.2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目前已实现的许多人类工程中, 大部分的伟大成就都是通过由不同地区的个人和体制建立和供资的研究和发展(R&D)实现的。美国的 NextGen 和单一欧洲天空 ATM 研究举措就是最近的好例子, 提醒我们地区研究和开发方案能够定义航空的未来。

## 2. 理念

2.1 许多国家尚待对国际民用航空未来的改进做出贡献。让初露头角的人才和组织在不同的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的 R&D 举措, 同时在国内扶植此种举措, 或可加速这些地区的成长和转型。

2.2 实施地区 R&D 举措将提供一个在不同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开发专长的渠道, 以便加强不同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和研究组的工作。

2.3 该举措还将支持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下一代航空专业人才方案。

## 3. 利害攸关方

3.1 可为地区 R&D 方案查明特定的高等教育学院或中等技术学校。

3.2 国际民航组织作为统一地区民用航空举措和方案的先驱者, 可协助建立一个框架, 在各地区建立航空研究和发 展单位。

3.3 地区民用航空委员会将发挥牵头作用, 建立必要的地区架构, 包括实现地区研究和发 展方案目标的政治环境。

3.4 关键的行业利害攸关方(包括航空公司、机场、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等)都是 R&D 方案的主要获益者, 此种方案对他们利害攸关, 因此可做出重大贡献。

3.5 主要制造商就实际研究进程和试验、数据及供资方面做出大量贡献对他们有好处, 因为任何地区的航空发展都能使其获益。

## 4. 协作

4.1 在地区航空 R&D 机构之间应该进行协作，以便把研究发现结果的应用国际化。旨在发展航空业的地区举措，应该配合那些在已发展的航空业中信誉卓越的机构。

4.2 在建立地区 R&D 方案之初，必须侧重于培养各地区在实施全球方案方面已遇到挑战的领域的能力和创新。例如，PIRGs 将从协调实施 GANP 的 ASBU 路线图这方面的研究获益良多。

4.3 应该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内查明研究领域，并应考虑到其他现行的协作举措以及成员国迄今已完成的工作，以便实现一个无间隙的全球 ATM 框架和体系。

4.4 地区 R&D 举措的发现结果可纳入地区路线图的发展和实施当中，或由已确立的航空机构、制造商和集团加以采用，以便于创新或发展未来系统。

## 5. 供资机制

5.1 通过必要的体制安排和供资来建立地区 R&D 框架以查明人才、举措和机构，将使那些发展中的航空业成为国际民用航空发展的全球伙伴。

5.2 国际民航组织、制造商、高等院校、捐助方或其他地区 R&D 集团可查明具体的地区 R&D 方案或现行的地区活动，以便支持或与特定的地区举措进行协作。这将帮助发展专长，扩大行业的知识基础，并将地区工作加以整合，以便就共同挑战找出全球解决之道。

## 6. 结论

6.1 地区航空 R&D 方案的建立将使所有地区的专长得到发展，并为提高增长航空业带来创新的解决之道。